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市中青年拔尖人才 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区（园区）、江北新区，市各有关部门：

根据《关于紫金山英才计划的实施意见》（宁人才〔2021〕1号）和《紫金山英才菁英计划中青年拔尖人才项目实施细则》（宁人才办〔2021〕3号，以下简称《细则》）要求，经研究，启动实施 2022 年度市中青年拔尖人才选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细则》规定的选拔条件和程序，根据分配名额，遴选各领域骨干人才作为中青年拔尖人才推荐人选。推荐人选一般年龄在 45 岁以下（1977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其中 35 岁以下（1987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的不低于 30%（尚在培养期的不纳入申报对象）。

2. 根据《细则》规定，各单位可结合本人意愿，优先推荐 2018、2019 年市中青年拔尖人才期满考核优秀人员作为推荐人选。同时，各单位要注重梯队建设，加强各领域中间类人才选拔培养，可在本区域、本系统范围内，遴选一定数量的中青年优秀人才，尤其是 35 岁以下青年人才，作为拔尖人才“蓄水池”，做好培养、联系、服务等工作。

3. 各单位需认真摸排符合条件人选，综合分析研判，经区委（园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或市有关部门党委（党组）研究同意后，于12月9日前将情况报告（人选按推荐顺序排序）、申报书、相关附件和汇总表等有关材料报市委组织部人才二处，同时报送盖章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汇总表使用Excel格式）。

4. 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公开、公正、择优原则，严格规范标准，严守纪律程序，注重节约、高效，不搞繁琐的层层申报，不增加人才负担，对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问题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联系人：徐亦楠；联系电话：83638759；电子邮箱：rc2@njrc.gov.cn。

- 附件：1. 南京市中青年拔尖人才人选推荐名额分配表
2. 南京市中青年拔尖人才申报书
3. 南京市中青年拔尖人才推荐人选汇总表

中共南京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1月28日

附件 1

南京市中青年拔尖人才人选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 位	推荐数	备注
1	市委宣传部	4	
2	市教育局	5	
3	市卫健委	8	
4	市金融监管局	4	
5	玄武区	4	
6	秦淮区	2	
7	建邺区	2	
8	鼓楼区	4	
9	栖霞区	4	
10	雨花台区	3	
11	江宁区	8	
12	浦口区	3	
13	六合区	2	
14	溧水区	3	
15	高淳区	2	
16	江北新区	8	
17	南京经开区	2	
18	麒麟科创园	2	
	合计	70	

说明：各单位推荐中青年拔尖人才人选，35岁以下青年人才占比不低于30%。

附件 2

南京市中青年拔尖人才

申 报 书

申 请 人 姓 名 ：

工 作 单 位 ：

从 事 专 业 ：

归 属 地 区（部门）：

申 请 日 期：

南京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二〇二二年

填报须知

1. 填写内容须准确无误，表内项目本人没有的，填写“无”。

2. 第一~七项内容由申请人填写，第八项内容由所在单位填写，第九项内容由区（园区）或市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对象进行选拔时填写，第十项内容由市委人才办组织相关部门对申报对象进行综合考评时填写。

3. 近三年成果是指 2019 年以来取得的。

4. 所填内容须经所在单位核实。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本人声明：

在此次市中青年拔尖人才项目申报中，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合法。申报书中所列知识产权均为有效专利，且不侵犯他人权利；不泄露原单位商业秘密，不违反相关国家兼职取酬和科研经费管理规定。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人才本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方数据查询授权委托书

申报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人才姓名：_____，国籍：_____，证件类型：（身份证、护照...），证件号码：_____；

本单位及人才本人自愿申报市中青年拔尖人才，根据项目资格审查与管理需要，现授权南京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发改（大数据局）、人社、工商、税务、公安等有关部门查询人才本人信用、个人所得税、社保以及本单位的税收、社保等有关数据，有效期至本次市中青年拔尖人才遴选工作结束。如人才入选，有效期延长至本次市中青年拔尖人才培养期结束。

人才本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一、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民 族		籍 贯		出生地		
政 治 面 貌		参加工 作时间		职 称		
现从事 专 业			身份证 号 码			
学 历 学 位	全 日 制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在 职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通 讯 地 址				手 机 号 码		
学习和工作简历（从大学起）						
起 止 时 间		学 校 或 工 作 单 位			本 人 身 份（ 职 务 / 职 称 ）	

二、入选区级以上人才计划或工程情况

级别	入选人才计划或工程名称	入选时间	组织实施单位名称

三、近三年获得区级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情况

(一) 获得区级以上奖励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及编号	奖励名称	奖励部门	奖励等级	本人排名/总人数	获奖时间

(二) 获得区级以上荣誉称号情况

序号	荣誉称号	入选时间	颁发部门

四、近三年主要论文、著作情况

(一) 主要论文、著作目录

主要论文、著作目录按以下方式排列：

论文：作者（按序全部列出）、题目、期刊名称、年份、卷（期）、页。

著作：著者（按序全部列出）、书名、出版社、年份。

(二) 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情况

刊号及编号	题 目	年卷 页码	发表 时间	第一作者/ 通讯作者	署名 单位

(三) 论文被收录与引用情况统计及其清单

论文被 SCI、EI、SSCI、A&CHCI 等收录与引用的次数统计及详细清单。

六、近三年专利、成果转化情况

(一) 授权国内与国际发明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国别	授权时间	本人排名/ 总人数

(二) 成果转化情况

序号	成果名称	转化时间	应用 或合作 单位	产生经 济效益	本人作用 (主要负责 或参与)

七、近三年主要学术成绩及未来三年拟开展的研究工作

(一) 近三年主要学术成绩、创新点及其科学意义 (500字以内)

(二) 未来三年拟开展的研究工作

拟开展的研究工作应有创新性构思，包括研究方向（领域）、意义、国内外概况、研究内容、技术路线、最终成果形式（包括实物、软件、论文、专著等）及达到的水平等。（500字以内）

八、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所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九、所在区（园区）、部门推荐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南京市中青年拔尖人才推荐人选汇总表

(按推荐顺序排序)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	企业统一信用代码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政治面貌	专业技术职务	所获荣誉及已入选其他人才工程情况	手机号	类别	推荐理由(300字以内)	备注

说明：“类别”填报推荐人选类别，如经营管理、金融、文化、教学、卫生、高技能、乡土和其他；“所获荣誉及已入选其他人才工程情况”是指获得区级以上的表彰和入选区级以上的人才工程。